

#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暂停认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01 月 23 日起暂停通过中航基金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微信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认购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如后续恢复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一、适用基金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 A：004926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 C：004927

## 二、适用渠道

### 1、直销柜台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 11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洪正华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57809529

传真：010-57809534

联系人：杨娜

2、中航基金网上交易平台（网址：[www.avicfund.cn](http://www.avicfund.cn)）

3、中航基金微信平台：本公司微信公众号：[avicfund](https://www.avicfund.cn)（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该暂停优惠业务暂不适用上述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暂停优惠后，上述基金如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微信平台认购，按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费率计算。

##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http://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819-2660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20 日